

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 0791 破 43 号

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裁定受理连云港旺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院随机指定北京市盈科（连云港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旺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朱启明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